

緊急醫療照顧服務。查苗栗縣大千綜合醫院，經核定總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125 萬元整。
七、未來為持續強化苗栗醫療資源，以運用現有醫院，充實醫療資源為優先。當地醫院、衛生所得提出其醫師人力需求，本部將優先考量配發公費醫師予以支援。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承租苗栗縣後龍鎮國有土地及擬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5）

徐委員就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下稱遠雄基金會）承租苗栗縣後龍鎮國有土地及擬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遠雄基金會擬轉移經營權問題

- （一）本案係遠雄基金會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方式，向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提出申請。參與方式為新建-擁有-營運（BOO）（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 （二）查促參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私法）相關之規定，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爰本案遠雄基金會擬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乙節，應由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檢視是否符合前述規定，依個案實情及投資契約約定處理。

二、遠雄基金會租賃國有土地問題

- （一）財政部係依衛生福利部 98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函核認遠雄基金會興建趙萬枝紀念醫院第一期綜合醫院，確實有需要使用國有土地範圍，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出租本案國有土地予該基金會，租賃標示為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大庄小段 101-9、101-47 地號 2 筆，合計面積 10.8946 公頃。
- （二）遠雄基金會擬轉讓經營權與中國醫藥大學，所涉轉讓租賃權，須先經衛生福利部同意並核轉同意之意見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始得辦理租賃權轉讓。
- （三）國有出租基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43 條第 3 項及行政院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規定，自 82 年 7 月 1 日起，一律依照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計收年租金。有關遠雄基金會承租國有土地租金偏低，主要原因在於遠雄基金會承租土地據以

計算租金之公告地價自 99 年出租以來均未調整。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土地地價之規定，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有關遠雄基金會租用之國有土地，其地價是否合理，允應由苗栗縣政府檢討辦理。

（四）本案國有土地出租係依衛生福利部認定有提供遠雄基金會興建趙萬枝紀念醫院之必要，爰出租予該基金會，有關本案之興建期程應依衛生福利部核定設立許可計畫期程辦理。依租約約定，租賃土地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認定應收回土地時，即終止租約。

三、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施工進度延遲問題

促參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本案是否有令民間機構遠雄基金會停止興建情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衡酌個案實情，本於權責審慎妥處。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貓用無佐劑狂犬病疫苗引發相關肉瘤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9）

蔡委員就貓用無佐劑狂犬病疫苗引發相關肉瘤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於一個月內應檢視現有防疫政策，並邀集產官學界參與討論乙節：我國目前尚為馳獾狂犬病疫區，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是最重要的防疫政策，全國犬、貓疫苗施打率達 70% 以上，即可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目前民眾仍應每年定期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本會防檢局對於現有狂犬病防疫措施，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105 年 10 月將召集產官學界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二、有關三個月內提出協助進口無佐劑疫苗之方案，以作為飼主疫苗施打之其他選擇乙節：根據美國獸醫協會（AVMA）報告，注射疫苗引發腫瘤的機率極低，約為 0.003%~0.01%，其發生具體原因尚未確定，推測可能與注射含佐劑之各種疫苗所引發炎症有關。目前國內已有核准無佐劑狂犬病疫苗之輸入許可證，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洽商疫苗廠商輸入無佐劑狂犬病疫苗，並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請各開業會員調查國內養貓民眾之需求，以利業者作為輸入之參考，業者表示倘國內有足夠需求，即可立即進口，以提供民眾更多選擇。
- 三、有關加強對飼主的防疫宣導，以利疫情控管並保障國人與寵物之安全乙節：本會防檢局為宣傳防範狂犬病，已陸續透過各種可能管道進行宣傳，亦請全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配合「928 世界狂犬病日」舉辦系列宣導與巡迴施打疫苗活動，藉此提醒民眾每年為其飼養犬貓施打狂犬